

证券代码：300334

证券简称：津膜科技

公告编码：2015-084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26号）文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37,707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26.52元，募集资金总额398,799,989.6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4,650,603.9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30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110ZA059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12,000.00
2	东营项目	21,500.00
3	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	6,380.00
	总计	39,880.00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1)	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 = (2) / (1)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120,000,000.00	-	-
东营项目	215,000,000.00	170,879,639.00	79.48%
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 项目	63,800,000.00	1,468,020.00	2.30%
合计	398,800,000.00	172,347,659.00	43.22%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时间表

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调整后的时间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完成时间
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	中空纤维纳滤膜	2015 年 12 月
	中空纤维特种分离膜	2015 年 12 月
	中空纤维反渗透膜	2016 年 6 月

四、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原因说明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建设进度较预计进度有所滞后，主要是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公司只自筹少量资金进行该项目的前期建设，三个研发项目在近一年时间内进展缓慢，经公司审慎考虑，对该项目完成时间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调整对公司整体发展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1、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

2、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

七、有关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意见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的建设进度。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本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延期实施。

（三）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意见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新型膜材料研发及

中试项目的建设进度。

(四) 保荐机构对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实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